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函

地址：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1樓
承辦人：約用聘僱 何佩諭
電話：(04)22289111#61648
電子信箱：peiyu870320@taichung.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公捷設字第1130000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受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
列管案件委託審查，申請人提送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施工
計畫或作業計畫時，請貴單位將「高空吊掛作業」相關內
容納入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下稱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高空作業管制及審查作業，後續起造人須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高空吊掛作業納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施工計畫或第二十條規定之作業計畫，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一)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書件，除提供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外，請將高空吊掛作業一併納入報告內提出。

(二) 施工計畫書或作業計畫：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施工計畫書」及「作業計畫」內容應將高空吊掛作業行為納入，並載明下列事項：

- 1、高空吊掛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
- 2、高空吊掛作業行為內容及時間。
- 3、高空吊掛作業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

三、協請貴單位依說明二配合辦理審查作業。

正本：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副本：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